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6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室

新聞發言人：行政執行官阮蕙芳 05-2711133 分機 209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陳亮才 05-2787056、0912632033

嘉義分署打擊海洋污染有成，首宗韓籍貨輪拍賣歷經 5 年 繁瑣程序，終為國庫徵起 3,900 萬元！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對於環境污染案件的執行不遺餘力，民國 94 年一



艘韓國化學輪污染我國海洋事件，因與環保署的密切合作及執行團隊的鍥而不捨努力，於歷經 5 年繁瑣拍賣程序，終為國庫徵起 3,899 萬 2,168 元，展現政府機關強力處罰執行之決心，除維護國家主權，更在國際間確立我國政府機關保護環境形象。

承辦行政執行官表示，本案即肇因於一艘韓國籍化學輪於 94 年 10 月載運約 3,100 噸「苯」直航高雄港，行經桃園外海疑遭他船追撞，10 月 10 日凌晨翻覆沉沒於新竹市外海 9 哩處。因船東未依規定採取措施以防止、排除或減輕海洋污染，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依違反海洋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，依同法第 49 條裁處。94 年至 96 年間共計開立 53 張處分書，裁罰金額計 7,950 萬元。本分署受理囑託執行該船公司另一艘即將於 100 年 2 月進港之船舶，由於是首宗涉外船舶執行案件，並無前例可循，幸賴執行人員與移送機關承辦人員合作無間，自查封、鑑價、拍賣到點交，努力克服語言上之隔閡，研析韓國相關法律，預作登船後查封程序之沙盤推演，會商工業港管理小組等單位成員，實地瞭解專用港進出關等相關順序、必要程序及有關人員。為了刺激買氣，提高拍賣標的能見度，並廣發新聞稿邀集各大媒體現場報導拍賣盛況，終於在 100 年 8 月第三拍中以新台幣 1 億 4,638 萬 8,888 元拍定。執行期間船公司對於滯留在台的船員雖已不聞不問，基於國際間人道關懷，本分署乃



與環保署協調保管人(前臺中港務局)與民間船務公司提供船上輕油燃料，維持船員船上生活基本所需及食物供給，並協助船員前往長庚就醫，展現執行機關落實公義之魄力，同時兼顧弱勢生活之關懷。

分署長王邦安表示，拍定後因抵押權人就抵押權之有無提起確認之訴，本分署便依法將部分有爭執之拍賣價金 1 億 3794 萬 9050 元予以提存，纏訟數載，原告與移送機關嗣以訴訟上和解而使全案終局確定，本分署遂就提存之案款進行分配，終為國家之罰鍰債權徵起 3899 萬 2168 元。本案為外國船舶在我國海域造成環境污染事件，相信透過鐵腕執行，跨部門智慧辦案，定能使類此海洋污染案件之行為人獲得警惕，還給國民一個乾淨又美麗的海洋！

【電子檔請至嘉義分署網站 <http://www.cyy.moj.gov.tw/> 下載】